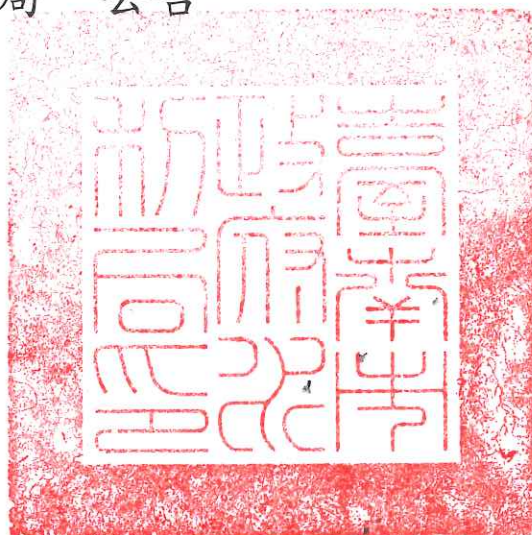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3038943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臺南市境內尚未完成申報納管之既有水井所有人補辦申報納管及複查作業」。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二、訂定依據：

(一)水利法第2條、第27條、第46條規定。

(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規定。

(三)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7條規定。

三、「臺南市境內尚未完成申報納管之既有水井所有人補辦申報納管及複查作業」公告稿如附件。

四、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疑問，請於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二)電話：06-6331455。

(三)傳真：06-6359592。

局長邱忠川